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3)

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及就本公司債務持有人的資料重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同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其主要原因如下：—

- (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虧損，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相關公平值變動錄得公平值收益；

(ii) 本期間確認發展中物業減值虧損；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本公告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可用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且可能予以修訂。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於2017年8月31日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恢復買賣之條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卓延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李嘉音女士、袁金浩先生及賴焯藩先生。